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2年第3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总局对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信息公示要求，按照谁组织谁公示的原则，对我市市级抽检不合格食品的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进行社会公告。现将第3期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由贵州省毕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云南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抽检的“多味泡翅”，经营者为大方县李春秀粮油店，标称为云南钰喜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多味泡翅”，抽样单编号：DC22520500713930453，规格型号：散装称重；生产日期为2021年10月03日，其中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检测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一、风险控制情况

麒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云南钰喜食品有限公司送达了不合格报告并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云南钰喜食品有限公司共生产上述“多味泡翅”120公斤，已全部销售完毕。麒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责令云南钰喜食品有限公司对已销售的“多味泡翅”不合格食品发出召回公告，云南钰喜食品有限公司向采购其不合格“美味麻辣酱”的所有经营者发出了召回公告，因食品已销售到消费者手中，无法召回。麒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云南钰喜食品有限公司进行了立案调查。

二、核查处置情况

经查，云南钰喜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鉴于能正确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积极对食品添加剂的使用不符合要求进行整改，制定食品添加剂使用明细，对使用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开展生产工艺自检自查，积极配合调查。本着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原则，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麒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对云南钰喜食品有限公司作出以下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120元；2、罚款5000元。（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曲麒市监处罚〔2022〕49号）

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22日